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的使用及存放管理规范，实际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并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形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活动均按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和进行，并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活动方面均能严格、充分、有效控制，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建立及内部控制的开展、运行情况，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主体资格，该所在 2018 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及验资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独立且尽职尽责地出具了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实现了公司 2018 年度对财务工作的要求，我们对其工作能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均表示满意，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四、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85,560,81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韩景利

此页无正文，为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蓓

此页无正文，为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建臣